

关于区检察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监管 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在常委会叶文辉副主任带领下，于 6 月上旬成立专题调研组，组织部分工委委员和人大代表，对区检察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监管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走访越秀区检察院，深入了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监管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共同建言献策。现就专题调研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基本情况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十周年，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持续拓展，形成“4+10”¹的格局。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正在抓紧推进，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正在彰显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有序开拓新领域监督作为“检护民生”的重要抓手，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不断“答新题”“解难题”，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公益诉讼

¹ “4+10”格局：“4”，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个诉讼法明确列举的领域。“10”，即 10 个通过单行法增设的领域，包括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以及 2023 年新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增设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专项监督活动，用心倾力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2023年以来，共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31件，立案86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88件，行政机关整改率为100%，办理的全国首例“人脸识别”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百案评析”案例。最近又推动成立了广州市首个老城区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观察站，搭建起联系群众的新平台和新纽带，源源不断地把监督办案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

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监管公益诉讼工作的主要做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老百姓获得感的重要工作。近年来，广州市持续推动加装电梯成片连片模式，累计加装电梯规划审批和建成数均居全国各大城市首位。为全力保障安全生产走深走实，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可持续，区检察院立足“四个突出”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监管专项监督工作。经检察监督，对工作中发现的一些加装电梯不规范问题，已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力求通过市级层面推动加装电梯工作更规范安全。

（一）突出专业性，以法为纲明确职责。《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于2020年进行了修订，从电梯加建工程项目审批、规划、建设、验收各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加建电梯的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监管还涉及《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多项法律法规

和技术标准。为更精准、更有效地履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责，区检察院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分析梳理，结合实际绘制了加建电梯“报建、施工、竣工、投入使用、按期年检”五个关键环节十项重要流程的“任务书”“流程图”，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确定和掌握各行政监管部门在不同环节所肩负的职责，确保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二）突出真实性，调查核实摸清底数。为全面掌握越秀区加建电梯具体情况，区检察院依法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调取了越秀区加建电梯目录，按规定办理了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等有关材料。经过汇总分析发现，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越秀区共加建电梯1150台，在报建和年检环节，这些电梯均已获得区规自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年检手续。但是在验收环节，这1150台加建电梯中仅有39台电梯在区规自局办理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经向区建设水务局、区规自局咨询核实，目前没有电梯的建设单位向区建设水务局和区规自局办理后续的竣工验收备案或是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加建电梯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风险。

（三）突出预判性，前移风险防范关卡。通过调研发现，目前越秀区辖区内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在工程竣工后主要存在规划核实手续欠缺、竣工验收手续欠缺、多头监管职责不清等三大问题，部分加装电梯可能存在超规划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

即投入使用的安全隐患；多头监管、“九龙治水”难题依然存在，加建电梯全流程监管职责条款分割、衔接不畅，导致监管疲软。针对上述问题，区检察院秉持“抓前端、治未病”履职理念，将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公益诉讼综合履职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组织人员深入研判分析风险隐患，力求形成数据详实、内容丰富、剖析入微、应对有策的专项调研报告供上级领导参阅，推动形成预防性政策方案，以检察智慧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的前瞻性、预判性、实用性、指导性。

（四）突出协同性，综合研讨系统治理。为厘清职责，解决行政机关加建电梯监管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区检察院联合区房管局、区建设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自局、洪桥街道及建设街道针对“越秀区既有住宅加建电梯监管及实施情况”开展座谈。就限额以下工程是否需要办理规划条件核实、验收备案以及报送验收资料的问题，区检察院向广州市检察院做了专题汇报，广州市检察院已与广州市规自局、住建局进行了沟通，并作为提案向市政协提出，以期通过市级单位的联动协作，推动基层单位的同向发力，从而系统解决电梯加建工程监管职责不清产生的重大风险问题。

三、存在问题

区检察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监管公益诉讼工作规范开展、稳步向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当前工作距离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在对区检察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监管公益诉讼工作的调研中，我们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公益诉讼效能的充分发挥。

（一）服务保障措施不足。公益诉讼工作需要更加深入地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目前的措施和手段还不够多样化，未能全面覆盖公共利益的保护需求。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服务保障措施，以确保公益诉讼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二）联动优势发挥不明显。公益诉讼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检察院与各行政机关之间的紧密合作。当前，区检察院与行政机关的联动机制尚未充分建立，导致在一些案件处理中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联动优势的不明显，影响了公益诉讼的整体效能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协同性，亟需通过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来加强合作。

（三）专项工作监督刚性仍需加强。加建电梯工程在验收、核实、备案等关键环节的流程和监管职责法律规定不清，相关行政机关未积极履行质量监管职责，导致加建电梯工程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主动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同级人大报告工作，争取电梯加建工作方面的立法，明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确保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实际效果，以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

四、意见建议

（一）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以“争一流、走前列、排头兵”的目标定位，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助力区检察院检察工作进入全市检察机关第一方阵。

（二）健全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加强检察上下衔接、内部

协同，形成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深化与司法、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的协作，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移送、数据共享、跟踪督促等工作。

（三）强化典型案例培育。提高发现典型案例的敏锐性，坚持早发现、精办理、重实效的培育路径，加大典型案例的办理、推荐和宣传工作。坚持个案培育与类案培育并重，打造集办案、指导、治理于一体的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体系，以案例的典型优势诠释检察公益诉讼担当。

（四）加强数字赋能监督。以业务现实需要为前提，探索开发多场景数据应用模型，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以做实数据聚合为基础，既用好用足内部数据，激活深挖数据“跨界”价值，也合理拓展外部数据，积极推动数据共享。

（五）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专业化建设目标，依托“青言检语”青年干警训练营，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的检察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力求打造一支规模相当、结构合理、素能过硬的检察公益诉讼人才队伍，不断提升队伍做好做实公益诉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